

##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立國華國中

中華民國 100年 4 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	廢鋁罐	其他金屬製品	廢寶特瓶	廢塑膠製品 (廢寶特瓶除外)	玻璃容器	舊衣類	廢家電	廢電腦	廢輪胎	廢鋁箔包	廢紙容器	廢電池		日光燈管 (直管)	廢包裝用 發泡 塑膠	農藥廢容 器及特殊 環境用藥 廢容器	環境衛生 用藥廢容 器	廢紙餐 盒	廢光碟 片	廢行動 電話	其他
															廢乾電池	廢鉛蓄電池								
合計重量	1420	830	27	12		172	32	64					78		14		25				164	2		
清運對象	回收商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員： \_\_\_\_\_ 審核： \_\_\_\_\_ 單位負責人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，一份自存。

3.填表方式：(1)綠色部分為申報單位自行繕打數量(不是打勾)，白色部分系統會自動統計。

(2)繕打完畢後請依右下方所屬e-mail address， e-mail予承辦單位，如此承辦單位方便統計，貴單位亦有申報紀錄。

4.舊衣類不包含貼身衣物。

5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(1)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；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
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(6)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（取20W、40W日光燈管平均值）。

6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7.廢包裝用發泡塑膠：指發泡聚苯乙烯（EPS）、發泡聚乙烯（EPE）、發泡聚丙烯（EPP）、發泡乙烯聚合物（EPO）等作為緩衝材、保溫絕熱材之包裝。

8.本表可於北市環保局網站：<http://www.dep.taipei.gov.tw/> 中文版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府內單位-第五科/機關、社區、學校提報回收量表/表單下載。

9.環境藥罐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用藥瓶罐。

10.本表請於次月五日前於核章後免備文逕覆北市環保局。

11.聯絡電話：27287297

電子信箱： 社區、團體：la\_community@mail.taipei.gov.tw

機關：la\_institution@mail.taipei.gov.tw

學校：la\_school@mail.taipei.gov.tw